

國立嘉義大學○○學院院長遴選 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時間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○○校區○○學院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- 三、主持人：○○○
- 四、說明會程序：

序號	辦理項目	預計時間
1	主持人致詞	00:00 ~ 00:00(5 分鐘)
2	(第 1 位、第 2 位…)候選人 治院理念說明	00:00 ~ 00:00(每位候選人 20 分鐘)
3	提問及答覆	00:00 ~ 00:00(每位候選人 20 分鐘)
4	說明會結束	00:00

備註：

- 一、每位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以 20 分鐘為限，並於 15 分鐘時第 1 次按鈴，滿 18 分鐘第 2 次按鈴，第 3 次按鈴時請候選人結束發言。
- 二、意見交換採一問一答（或統問統答）方式進行。先請在場同仁提問，再請候選人酌情說明或回答。（由各院自行決定提問及回答方式）
 - ★採一問一答：
 1. 提問時，每位同仁每次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。請計時人員以鈴聲提醒。
 2. 每位同仁提問次數暫不限制，但以未發問者優先提問。
 3. 同仁提問時，請務必以優雅的文詞和最誠懇的態度來向候選人請教。
 - ★採統問統答：
 1. 提問意見以書面方式提出，並由主持人代為宣讀。
 2. 提問及答覆時間為 20 分鐘，宣讀提問時間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，剩餘時間為候選人答覆時間，進行方式為統一提問、統一答覆。
- 三、若有重複提問或涉及人身攻訐等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加以制止或篩選。
- 四、本說明會議程預計時間以當日實際進行為準。